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维护酒类交易的正常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本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 1.2 本中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交易各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第三方交易平台。
- 1.3 本中心只组织酒品实物交易，不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不开展权益或权益份额交易。
- 1.4 本中心对交易酒品采取审批制，只有经过本中心批准的酒品才能在本中心的交易平台上市交易。
- 1.5 本中心业务采取会员制，本中心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客户在本中心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经纪会员完成。
- 1.6 客户可以通过本中心经纪会员开立交易账户。为方便客户开户，本中心在官方网站（www.siwe.com.cn）上设有客户开户页面，客户可以通过该页面选定经纪会员，办理自助开户。
- 1.7 本中心内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发行会员、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

- 2.1 本中心会员分为发行会员、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三类。
- 2.2 发行会员指在本中心发行或挂牌上市酒品的会员，是所发行或挂牌上市酒品的所有者。
- 2.3 承销会员指协助发行会员完成酒品在本中心发行或挂牌上市的会员。承销会员在发行过程中必须包销部分上市酒品。
- 2.4 经纪会员指为客户及发行会员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的会员。
- 2.5 会员资格的取得、会籍管理、会员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等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章 发行、挂牌及其他

3.1 本中心交易的酒品，按交易方式的不同分为收藏类酒和消费类酒，其中，收藏类酒又分为国产收藏类酒和非国产收藏类酒。针对收藏类酒和消费类酒，本中心设立两个独立的交易平台。收藏类酒需要经过发行程序才能在本中心交易；消费类酒经过挂牌申请程序即可在本中心交易。

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设计与推出竞拍等其他交易模式。其他交易模式中的酒品上市等事项，参见本中心另行制定的相应的交易细则。

3.2 发行指发行会员将经过本中心批准的酒品通过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公开发售给酒类收藏者。

3.3 本中心采取承销会员承销和协助发行制度，发行会员发行酒类交易商品必须由承销会员承销和协助发行。

3.4 发行会员的酒品也可以在承销会员的协助下直接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3.5 本中心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负责对酒品在本中心发行进行审核。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由本中心确定。

3.6 酒品的发行采用发行会员定价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本中心对拟发行酒品实行单一客户最大申购量和最小申购量限制。

3.7 发行流程主要包括指定承销会员、酒品设计、发行申请、路演、网上申购等；具体流程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中确定。

3.8 发行会员须向本中心和承销会员支付发行服务费，承销会员须就其包销部分向本中心支付发行服务费，网上申购中签客户须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支付发行服务费。上述发行服务费标准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中确定。

3.9 挂牌指发行会员的酒品通过承销会员向本中心申请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3.10 挂牌流程主要包括指定承销会员、提出挂牌上市申请。具体流程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交易细则》中确定。

3.11 发行会员须向本中心和承销会员支付挂牌服务费，挂牌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交易细则》中确定。

第四章 交易

- 4.1 酒品成功上市交易后，只能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4.2 各平台交易时间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3 本中心交易酒品采用交易代码制，具体的交易代码编制方式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4 交易的最小单位、报价货币、最小变动价位、报价（含税价与不含税价）、最小交货量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5 交易流程和机制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6 交易开盘价、收盘价、每日涨跌幅限制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7 本中心针对异常情况采取的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等措施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8 买卖双方报价后，该笔指令所对应的买方货款、卖方酒品或保证金相应被冻结。
- 4.9 报价尚未成交前，客户可以撤销原指令。
- 客户撤单只对原指令未成交部分有效，若该笔指令已全部成交，则该撤单指令无效。
- 客户撤单成功后，该笔撤单对应指令所冻结的货款、酒品或保证金即被解冻。
- 4.10 买方和卖方客户均须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11 购买收藏类酒品长期不卖出或不办理提货的客户，本中心将对其收取酒品托管费，托管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 4.12 当某一收藏类上市酒品提货量超过发行量的 95%时，本中心有权将该酒品退市，退市相关处理办法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第五章 结算与交货

- 5.1 客户参与本中心交易必须在本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本中心通过结算银行，对客户的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
- 5.2 客户及会员的资金划拨一律采用银商通或银商转账的方式进行。客户在申

购、交易之前必须在其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交易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本中心对客户交易账户余额不计付利息。

5.3 发行结算：发行成功后，本中心在扣除发行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承销会员的包销货款和客户中签的货款划入发行会员指定的账户；同时将发行酒品分别记入承销会员和中签客户的交易账户。

5.4 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交易结算：采取实时结算和每日结算相结合的原则。交易过程中，交易系统实时记录买卖双方资金和酒品数量的变化；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对交易各方的货款及酒品数量进行统一结算后由结算银行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具体的结算办法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5 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结算：采取实时结算、每日结算及交货结算相结合的原则。交易过程中，交易系统实时记录买卖双方资金和酒品数量的变化；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对交易各方的货款、保证金及酒品数量进行统一结算；完成交货时，由结算银行在买方和卖方之间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具体结算办法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6 交货：

5.6.1 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买方可随时提货（期酒须在到期后提货）；不提货的，酒品将继续存储在指定仓储单位。具体提货流程在本中心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6.2 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买卖双方只能在约定的交货日之后才能交货。具体交货流程在本中心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7 存放于本中心指定仓储单位的酒品，所有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凭注册仓单提货，也可以申请仓储单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配送。

注册仓单可以过户给他人。

注册仓单在提货前还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注销成功后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5.8 仓单注册/注销须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第六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6.1 本中心及时、准确地发布当日市场行情及市场有关信息。不同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的时间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6.2 会员和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自己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 历史行情查询；

6.2.2 历史成交量查询；

6.2.3 当日报价及成交查询；

6.2.4 资金/酒品查询；

6.2.5 仓单注册/注销、过户及交货查询。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7.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7.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7.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7.2.2 客户出现清算、交货危机；

7.2.3 价格严重扭曲；

7.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的具体解决办法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第八章 附则

8.1 本中心可根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修订本规则，并制定相应的交易细则。

8.2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本中心所有。

8.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